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9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債　務　人　温群貴即個人計程車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温群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壹仟柒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督促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8 年9 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提出温群貴獨資經營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9 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對個人計程車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